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洋商務 學院 航運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運輸學	3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
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必修	
國際貿易實務(一)	2	必修	
空運業經營與管理	3	必修	
不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必修	
國際貿易實務(二)	2	必修	須先修畢國際貿易實務(一)
航空站經營與管理	3	必修	
海商法(一)	3	必修	
港埠管理	2	必修	
航空貨運管理	3	必修	
通關實務	2	必修	
海商法(二)	3	必修	須先修畢海商法(一)
海上保險	3	必修	
海運管理資訊系統實習	2	必修	(2學分3堂課)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	
	學分		
備註：			
英文多益須通過600分方可申請(入學後取得之成績)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員 林貞儀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海洋商務學院
航運管理系副主任 孫智嫻

7/15
代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